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19:05-1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197,990股,所有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17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6,981,158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5,612,878股,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6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585,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6%。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421,502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9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何新明先生、陈昆列先生、包建永先生、何颖女士、钟保民先生、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何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陈昆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选举包建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4)选举何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5)选举钟保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6)选举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甘清仁先生、股素红女士、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甘清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选举甘素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甘清仁先生、股素红女士、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甘清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选举甘素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2)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876,56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68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9%;反对6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8%;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76,456,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66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68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9%;反对6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8%;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8.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876,535,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5%;反对66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750,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2%;反对6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876,456,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66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68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9%;反对6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8%;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76,535,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5%;反对66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750,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2%;反对6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739,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7%;反对1,596,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8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54%;反对1,596,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江临、胡一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在东莞总部大厦19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谦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何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何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何新明(主任委员)、甘清仁、股素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路晓燕(主任委员)、甘清仁、陈昆列。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股素红(主任委员)、何颖、路晓燕。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甘清仁(主任委员)、何新明、路晓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昆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赖巧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在东莞总部大厦19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甘清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温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及专门委员会组成
 (一)董事会换届
 1.董事会成员:何新明先生、何颖女士、陈昆列先生、包建永先生、钟保民先生、孙谦先生、甘清仁先生(独立董事)、股素红女士(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独立董事)。
 2.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3.副董事长:何颖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二,上述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何新明(主任委员)、甘清仁、股素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路晓燕(主任委员)、甘清仁、陈昆列。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股素红(主任委员)、何颖、路晓燕。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甘清仁(主任委员)、何新明、路晓燕。

二、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成员:温东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
 2.监事会主席:温东升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
 1.总经理:何颖女士。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包建永先生。
 3.副总经理:张元才先生、黄先生、石进平先生、刘勋功先生、朱端明先生。
 4.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赖巧茹女士。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昆列。

6.证券事务代表:赖巧茹女士。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
 1.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尹虹先生、罗维满先生、许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虹先生、罗维满先生、许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罗思雄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思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70,000股,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换届完成后,龚志云先生、林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志云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9,9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林红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37,1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就其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及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及专门委员会组成
 (一)董事会换届
 1.董事会成员:何新明先生、何颖女士、陈昆列先生、包建永先生、钟保民先生、孙谦先生、甘清仁先生(独立董事)、股素红女士(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独立董事)。
 2.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3.副董事长:何颖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二,上述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何新明(主任委员)、甘清仁、股素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路晓燕(主任委员)、甘清仁、陈昆列。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股素红(主任委员)、何颖、路晓燕。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甘清仁(主任委员)、何新明、路晓燕。

二、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成员:温东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
 2.监事会主席:温东升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
 1.总经理:何颖女士。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包建永先生。
 3.副总经理:张元才先生、黄先生、石进平先生、刘勋功先生、朱端明先生。
 4.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赖巧茹女士。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昆列。

6.证券事务代表:赖巧茹女士。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
 1.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尹虹先生、罗维满先生、许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虹先生、罗维满先生、许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罗思雄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思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70,000股,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